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蔡坤璋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第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，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蔡坤璋早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已亡故，卻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持記載同年9月11日之委任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同年9月26日繫屬於本院等節，有原告蔡坤璋之委任狀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23頁；本院卷甲第79頁），是其起訴前既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原告蔡坤璋起訴當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01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李心怡